

昆山市花桥集善中学章程

(2019年12月17日经第一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17日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2020年12月1日经昆山市教育局核准，自2020年12月2日起正式生效)

序言

昆山市花桥集善中学于2018年9月正式启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落实以人为本的素质教育，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本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昆山市花桥集善中学，简称为集善中学，英文译名：Kunshan huaqiao jishan middle school；学校地址为花桥经济开发区远国路925号；邮政编码为215332；官方网址为<http://jszx.ksedu.cn>；微信公众号为：昆山市花桥集善中学。

第三条 本校由昆山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三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校面向花桥经济开发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小学毕业生，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三十六个班级，总体不超

过 1800 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办学宗旨----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指导，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走教科研相结合之路，巩固发展办学特色；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发展学生个性，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四有”新人。

办学理念--以德育为导向，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生动、活泼、主动的发展，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生存、学会健体，充分发挥特长个性。

学校发展目标-----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创建特色学校。

第六条

校训：集思博学 明德至善

校风：勤勉善进 尚善笃行

学风：乐学善问 穷理善思

教风：厚德向善 严教善导

学校标识：校标



第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订制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2.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3.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指示，在充分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4.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层干部的聘任可以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也可以采取干部竞聘上岗的方式。经过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决定，

由校长任命（聘任）。

5.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6.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7.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等，合理安排使用。

8.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9.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10.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党支部，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一般情况下，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每学期召开两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设副校长 1-2 人。副校长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某方面的行政工作。学校设校长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教科室、教技室、总务处、安保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职能处室设正副主任 1-3 名。各职能部门及其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议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问

题由校务会议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会议由校长主持。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个别酝酿，会上充分讨论，民主集中，校长决策。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作为学校法律顾问。为学校的行政行为、合同行为、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就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经学校指派，以学校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反映实情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校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要及时行动开展救助，应细化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流程，明确校方、教师和学生各自担负责任的界限。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委《中学管理规程》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明确德育处、教务处的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协助德育处、教务处做好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协助做好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工作，做到上通下达。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学科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一、班委会管理

班级内部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劳动委员、体育委员和文艺委员，主要职责如下：

1.配合老师组织有关学习活动，介绍学习方法，交流学习经验，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中的困难，完成学习任务，提高学习质量。

2.协助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教育学生增强组织性、纪律性，遵守学校和班级规章制度，保证各项规定和措施顺利进行。

3.协助班主任组织同学参加各种有意义的活动，提高同学的政治觉悟、道德水平和各种能力，增强劳动观念。

4.关心全班同学的生活，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帮助家庭困难和学习基础差的同学解决学习和活动的困难，共同进步。

5.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反映同学们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

二、班级环境管理

班级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科学规范，学习园地、

红十字角，三表上墙等文化布置规范有序。黑板报内容丰富多彩，版面设计要有特色和创意围并绕当月主题及时更换。

三、考核及评优

制定班级常规管理周检查，月评比，年终考核等相关制度。设学校“优秀班集体”、“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条例。

四、社团管理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学生社团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德育副校长、德育主任及团委书记等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社团有关活动，定期召开有关学生社团工作会议，巡查、督导社团活动。

（二）活动要求

1.社团应当在法律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校内相关社团，以自愿为原则，自觉遵守管理规定。

2.指导教师要制定科学的活动计划，精心设计活动教案，组织相应的比赛活动，对学生的出勤要严格把关，对不按时出勤、缺勤以及不积极完成活动任务的学生要及时通报给班主任并在学期末对社团成员进行等级评价。

3.学校定期对学生社团进行检查与考核，对表现突出的社团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不合格的社团给予批评直至撤消。指导

教师在综合考评时享受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加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编制符合自己学校特点的课程方案，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倡导民主平等、和谐自主、合作探究、分层推进。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坚持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采用现代化教育手段，提高教育质量。

依据国家教委《课程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维护课程表操作的严肃性，任何班级不得擅自停课。

学校执行昆山市教育局《教学六认真要求》，抓好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辅导、考核等过程管理，抓好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建立全方位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

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能力，对新参加工作的教师做

好带教工作。

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征订练习册，确保学生回家作业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课程标准，符合学生的特点，在课堂学习活动中能得到有效落实。

能围绕主要教学目标，根据学生的特点、课堂教学过程特点组织连续的、不同样式的学习活动，学习活动充分、扎实、有效，学习过程清晰。

以学生为主体，关注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善于抓住教学中的重点问题和学生的疑难问题实现课堂的生成，有良好的情知调节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学生能积极参与到各种方式的学习活动中，课堂互动问题以及课堂练习解决的程度达到 90% 以上，课堂教学目标能够有效达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组织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撰写教学反思和心得，每位教师每学期备好一份精品教案，上好一堂精品课，写好一篇精品文章。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学校加强信息技术管理，按照标准装配设备。完善职责，

明确责任,加强对场地、装备仪器的规范管理,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教育价值。

学校加强新技能培训,培养教师的信息化能力素养,鼓励教师掌握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实现学校管理信息化。

第二十五条 德育工作网络和体系以书记、校长为组长,做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建立以校长为首,班主任为核心,科任教师为基础的学校德育教师体系落实德育工作。聘请辖区民警、法制人员为辅导员,形成全员参与的德育网络。建立学校德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践行德育导师制,制定各项措施,指导学校各项德育工作的开展,督促各项制度的落实,总结成功的工作经验。

一、德育工作职责

根据学校实际,制订德育工作目标,德育处负责日常德育工作的监督、管理与协调;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的教育、管理、家访和后进生的跟踪转化及工作档案的整理;团委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任务变化,发挥学生会的德育功能,参与德育管理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活动,定期召开会议,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学科教师要协助班主任老师做好班级工作,做到教书育人,将德育渗透于学科教学之中。

二、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制定相关

制度，配备专（兼）职教师定期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成立体育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定期举办全员参与的秋季田径运动会和冬季三项比赛运动会及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成立保健室，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实施禁烟，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按照规定开设健康课，定期组织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七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

图书资料；

-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尊重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 2.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4.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 5.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评定要尊重个体差异，注重多元评价，鼓励学生自主参与。评价方式多样：笔试、口试、面试、成长袋等，让评价对学生产生积极向上的心理影响，努力使每个学生能抬起头来走路。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每位班主任每学期末要认真填写好昆山智慧云平台上的学生素质报告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师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6.参加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7.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师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

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十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职工权利

1.要求获得劳动保护的权利。职工有要求学校保障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权利。职工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时，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有效的防护措施；对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等。

2.知情权。职工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危害后果，以及针对危险因素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学校必须向职工如实告知，不能隐瞒和欺骗。

3.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职工有权参加学校各项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应尊重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作出答复。

4.参加各类教育培训的权利。职工享有参加学校安全工作等教育培训的权利。学校应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工作、文明言行等相关的教育培训，使职工掌握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思想素质、安全意识和相关技能。

5.提请争议处理的权利。当职工的劳动保护权益受到伤害，或者与学校因劳动问题发生纠纷时，有向有关部门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职工义务

1.遵守安全工作、文明言行、爱护学生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义务。

2.服从管理的义务。

3.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保持工作环境卫生的义务。

4.发生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的义务。

5.接受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思想境界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

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老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教学仪器、图书资料等归学校专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用途或改做他用。

定期对学校校舍、场地、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发现危险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

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八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

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卫生保健及安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认真执行《学校卫生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卫生工作制度，有专人负责，建立师生健康卡片，对学生进行定期体检。

学校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要贴合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加强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管理，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有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发现疫情，控制疫源，并在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实行领导干部值班制，加强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制度，设立安全公约，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因地制宜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本领。安全教育进课堂，每学期聘请法制副校长上 6 小时安全教育课。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鼓励学校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家长委员会可以通过民政部门审批，注册为一个社团或非营利组织。

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此外，应当为家长委员会的召开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七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合作交流要遵守相应的法规，按相关规定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经昆山市教育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

表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昆山市教育局备案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校长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对本章程提出修改意见，报请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